

最高法拟出新规

信用卡全额计息将告终

如果信用卡持卡人没有按时全款还款,就会产生利息,目前国内银行中最主流的就是“全额计息”,即对全部消费金额进行计息,虽然不少银行在全额计息上设置了“容差容时”服务,但一直以来质疑此项规定合理性的声音从未间断。

不过,被视作行规的“信用卡全额计息”终于将被打破。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拟就信用卡透支、伪卡交易、网络盗刷等方面的纠纷案件审理作出规范,其中针对信用卡透支利息给出的两个方案都有条件支持“按照未偿还额计付透支利息”。

本次征求意见稿截止日期为2018年6月30日。

全额计息时代将终结

针对目前信用卡全额计息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中给出了两个方案:

方案一是持卡人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偿还信用卡透支款并已偿还最低还款额,其主张按照未偿还透支额计付记账日到还款日的透支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方案二是发卡行对“按照最低还款额方式偿还信用卡透支款、应严格按照全部透支额收取从记账日到还款日的透支利息”的条款未尽到合理的提示和说明义务,持卡人主张按照未偿还透支额计付透支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发卡行虽尽到合理的提示和说明义务,但持卡人已偿还全部透支额百分之九十,持卡人主张按照未偿还透支额计付透支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眼下,各家银行对信用卡利息收取的规定并不相同。

比如,工商银行就已经在信用卡章程中写明“按照最低还款额规定还款的,发卡机构只对未清偿部分计收从

银行记账日起至还款日止的透支利息”。

不过,绝大多数银行都执行的是全额计息。简单来说,利息是按照账单中的每笔消费进行逐笔计息,一般从刷卡消费第二天到该笔交易还上为止,按每天0.05%计息。

超过年利率36%的数额不支持

信用卡纠纷案件中的借贷利率规定空白,也在征求意见稿中得到弥补。

根据多家银行目前执行的信用卡章程,在逾期利息计算上,银行从记账日开始计算利息,日利率上限为万分之五、下限为万分之五的0.7倍(折合年利率上限为18.25%、下限为18.25%的0.7倍),并按月计收复利。

征求意见稿称,发卡行请求持卡人按照信用卡合同的约定支付透支利息、复利、违约金等,或者支付分期付款手续费、违约金等的,对于未超过年利率24%的数额,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对于超过年利率36%的数额,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对于超过年利率24%,未超过年利率36%的数额,持卡人自愿支付后请求返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这一规定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保持一致。

实践中,在认定银行因用户逾期还款收取的利息、复利和违约金是否过高时,有的法院就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利率作为参考,不过亦有法律界人士认为,银行是持牌金融机构,应该通过金融监管部门发文或最高法出台解释对信用卡利息和违约金的问题予以规范。这一问题随着征求意见稿的出台即将明确。

盗刷举证责任明确

明明信用卡在身边但却收到了在其他地方的刷卡消费信息,征求意见稿对上述伪卡交易给出了判定原则。

在举证方面,征求意见稿明确,持卡人主张存在伪卡交易事实的,可以提供刑事判决、案涉银行卡交易时其持有的真卡、案涉银行卡交易时及其前后银行卡账户交易明细、报警记录、挂失记录等证据进行证明。发卡行主张争议交易为持卡人本人交易或者持卡人授权交易的,应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网络盗刷也类似。发卡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主张争议交易为持卡人本人交易或者持卡人授权交易的,应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处理信用卡盗刷最好方法是持卡人第一时间到最近的ATM机或者商户进行取现或者消费,保留好凭条,证明信用卡仍在身边、此前异常的消费记录是盗刷,然后致电发卡银行申请冻结信用卡,并要求对消费记录进行追踪,多数银行信用卡失卡保障条款能赔偿的仅限于用户挂失前48小时的损失。”某股份制银行信用卡中心相关业务人士表示。

在发卡行的通知义务上,征求意见稿明确,因发卡行未即时告知持卡人银行卡账户交易变动情况,导致无法查明伪卡交易事实的,发卡行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如果持卡人收到银行发送的账户交易变动的通知后,未及时告知发卡行存在伪卡交易事实、挂失或报警,导致无法查明伪卡交易事实的,就需要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而如果确认发生信用卡盗刷,发卡行请求持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偿还透支款及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民生速递

沪今年以来破获电信诈骗案同比增长超六成
挽回经济损失6000余万元

为进一步提升市民群众的防骗、识骗意识,日前,上海市公安局在南京东路步行街世纪广场举办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集中宣传日活动。据上海警方透露,今年以来,全市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同比增加64.95%,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数同比增加179.35%,远程电话和派警见面联动劝阻潜在被害人5.4万余人次;冻结涉案银行账户5220个,直接挽回经济损失折合人民币6225.1万元。上海防范劝阻电信网络诈骗专号“962110”开通一个月来,共拨打劝阻电话12000余个,劝阻潜在被害人7000余人。

活动当天,上海全市16个公安分局都举行

了形式多样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其中,普陀公安分局针对财会人员等特定人群专门制作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动画短片,在当天举行了首播仪式。徐汇公安分局在徐家汇商圈设宣传点,公安、街道、银行等单位现场坐镇与居民群众开展互动。

市公安局表示,将充分发挥市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案件受理、查询、封堵、查处“一体化”的机制优势,持续深入开展案件接报、涉案资金紧急冻结止付、潜在被害人的防范劝阻工作,始终保持对电信诈骗犯罪活动的高压严打态势,有效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案例分析

女子支付9000余元定金拼车出行
“司机”涉嫌诈骗被捕

网约车给大家的出行提供了一定的方便,但网络上鱼龙混杂,乘坐网约车存在一定的风险。王女士想从奉贤通过“嘀嗒出行”APP拼车到绍兴,但车还未坐,就被骗取了9000多元的定金。日前,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依法对犯罪嫌疑人宋伟和孙梁批准逮捕。

2018年3月10日凌晨,王女士想通过“嘀嗒出行”APP拼车去绍兴,一个用户名叫“孙先生”的人主动联系她,表示自己也要去绍兴,可以接王女士一起同行。

按照“嘀嗒出行”的使用规则,车主和乘客双方只需要在APP上直接沟通乘车时间即可,车费也是由该APP计算好的,乘客需先将车费付到拼车平台上,待到达目的地后,点击确认按钮,车费方可到车主账户,这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乘客的权益。

在确认好乘车时间和地点后,“孙先生”要求加王女士微信,让王女士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预先支付50元定金。王女士转账后,“孙先生”表示没收到钱,自己的微信号因为抢红包被封号,又给了王女士一个微信付款二维码让她转账。接着,“孙先生”先后以“平台要超时了”“邀请活动”

“嘀嗒平台统一退款”等理由先后8次让王女士转账人民共9000多元。之后,就不再回复王女士的任何消息,王女士无法联系上他,只好报警。

经查,犯罪嫌疑人宋伟和孙梁利用网上购买的嘀嗒出行账号,由孙梁在嘀嗒拼车软件上物色乘客,待与乘客谈妥后,就要求乘客加其微信小号,让乘客支付几十元定金。让乘客加的微信小号也是他们事先从网上购买的没有经过实名认证的微信,因此才发生因收红包被封号的情况。假如遇到警惕心不强的乘客,他们就将另一个微信收款二维码给对方,索要更多的定金,同时以此方法逃避法律的处罚。

事实上,3月10日凌晨,他们二人根本不在上海,而在安徽合肥,不可能接王女士一起去绍兴。据悉,他们用同样的方法骗取了上海奉贤、宝山以及安徽合肥等地数十名被害人的定金,很多被害人被骗几十元钱也就不了了之了。

检察机关认为,犯罪嫌疑人宋伟和孙梁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经事先预谋,以预约拼车需要收取定金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奉贤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依法对犯罪嫌疑人宋伟和孙梁批准逮捕。

你问我答

公房原承租人死亡,
如何变更承租人?

问:我们兄弟姐妹7个,父母过世时留下了一套老公房。小时候我们兄弟姐妹的户口都在这间公房里,长大成年后户口陆续从公房里迁出,只剩下小弟弟的户口,他人也住在里边。这几年,有几个兄弟姐妹想把户口迁进这套房子,小弟说,要迁户口必须做承租人变更,由新的承租人确定户口的进出。所以想咨询:承租人变更应当符合什么条件?流程是什么?

答:公房变更租赁户名有一定条件。依据《关于公有住房房屋变更、分列租赁户名的若干规定》,公房变更租赁户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承租人与本处有本市常住户口的共同居住人协商一致要求变更租赁户名的;二、承租人户口迁离本市,本处有本市常住户口的共同居住人协商一致要求变更租赁户名的;三、承租人死亡,其生前在本处有本市常住户口的共同居住人协商一致要求变更租赁户名的;四、承租人死亡,其生前在本处无共同居住人的,其生前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配偶与直系亲属协商一致要求变更租赁户名的。

根据提问人的描述,原承租人也就是其父母均已过世,因此,适用前款第三或第四项。

公房的出租人受理公房变更租赁户名申请后,经审核符合政策规定且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5日内完成变更租赁户名审核手续,并按规定流程发放《租用居住公房凭证》;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出具不予办理的书面意见。

出租人受理公房变更租赁户名申请后,经审核符合政策规定但当事人协商不一致的,应当在30日内按照下列情形书面确定承租人:

一、承租人死亡或户口迁离本市,在本处有本市常住户口的共同居住人协商不一致的,按下下列顺序确定承租人:原承租人的配偶;原承租人的子女(按他处住房情况,本处居住时间长短);原承租人的父母;其他人(按他处住房情况,本处居住时间长短)。

二、承租人死亡,其生前在本处无本市常住户口的共同居住人的,按下下列顺序确定承租人:原承租人的配偶;原承租人的子女(按他处住房情况);原承租人的父母;原承租人的其他直系亲属(按他处住房情况)。

出租人在指定承租人后应及时通知其办理变更租赁户名手续。当事人对出租人确定的承租人资格有异议的,应当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现实生活中,房管所通常要求拟变更公房承租人的家庭成员就承租人变更事宜达成书面一致;有的甚至要求对家庭成员达成书面一致的情况进行公证,否则不予变更。至于家庭成员中若有人瞒着其他家庭成员悄悄变更自己为公房承租人;伪造其他家庭成员的签名,骗过房管所,变更自己为公房承租人等等情况,被其他家庭成员发现后,若起诉到法院要求撤销该变更的,法院一般会予以支持。